

排球竞赛裁判法

广东省体委竞赛训练处翻印

一九七八年二月

排球竞赛裁判法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第二章	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窗	4
一.	窗前准备工作	4
二.	临场操作规程	5
三.	窗后小结	9
四.	裁判员在相互配合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
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	10
一.	比窗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10
二.	发球和位置轮转	16
三.	网上判断	20
五.	后排队员	26
六.	界外球	27
第四章	裁判员的手势	29
第五章	记录工作	30
第六章	广播工作	35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举行排球竞赛，是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推动群众性排球运动的开展，提高排球运动技术水平的一种重要手段。裁判员通过裁判工作，要体现竞赛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做到有利于增进革命团结；有利于打出风格、打出水平；有利于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有利于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有利于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和运动员之间的友谊，这是裁判员的重要作用。

排球裁判员，尤其是正裁判员，根据规则规定，他不仅在一场比赛的全过程中，起着主要的组织作用，而且还要对运动队的各种技术犯规以及各种不良行为进行教育和判罚。在比赛中，裁判员的每一次鸣哨，都将判定某队得失分或得失发球权。因此，排球裁判员对运动队的作风培养，技术、战术水平等方面的发挥和发展，都负有重大的责任。

当前，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军民，抓纲治国，大干快上，体育事业也欣欣向荣，排球运动水平，更是显示了跃进的势头。在新的形势下，要做好一个排球裁判员，必须努力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好。

认真学习马列、毛主席著作，不断提高无产阶级觉悟，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原则，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单纯技术观点。在工作中努力改造世界观，热爱裁判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革命吹哨的思想，成为又红又专的裁判员。

在裁判工作中，必须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要求。裁判员要严格执行规则，充分理解规则的精神。在判断和处理各种问题时，要坚持原则，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立场坚定，态度严正。公正、是每个裁判员最基本的准则，裁判员对待每个问题，都要出于公心，没有思想上的绝对公正，就不可能有判断上的准确，尤其在关键时刻，更应坚持公正的立场。准确与公正是统一的，如果在判断上不准确，在客观上也就

造成“不公正”的影响。

作风正派，谦虚谨慎，正确对待裁判分工，紧密团结，积极配合，不为名，不为利，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总结经验，努力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这是裁判员应有的态度。

二. 业务精.

是不是精通业务，主要看以下六点标准：

① 规则是比赛的法规，正确判断的依据。因此，要熟悉规则的重要条文，熟记分工的职责，较好地掌握判断和工作方法。

② 要多参加裁判实践，仔细分析错、漏判的原因，虚心学习，积累经验，提高准确判断水平，使裁判质量精益求精。

③ 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探讨和理解规则的精神实质，掌握规则的发展以及裁判工作带来的变化和要求。

④ 参加排球运动实践，体会各种技术动作；经常观摩训练和比赛，研究排球技术、战术的新发展和趋向。

⑤ 在不同类型和水平的排球比赛中，有灵活地、恰当地掌握尺度的能力，使运动员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战术水平。

⑥ 对各种判断概念明确，迂似是而非或疑难问题时，有及时解释清楚和处理恰当的能力。

三. 身体健康.

随着近代排球运动水平的迅速提高，比赛更加紧张、激烈，战术日趋快速多变，要求裁判员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持高度集中的精力，在一瞬间，具有迅速而果断地作出各种判定的能力。另外，即使在“死球”时，还需要全面地掌握全场动态，协助其他裁判做好整个裁判工作。因此，裁判员必须经常注意体育锻炼，保持健康的身体，充沛的精力，敏锐的视力，这是做好裁判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排球裁判员在比赛场上从一开始进入工作起，应该自始至终精神饱满，服装整洁，态度大方，严肃认真地进行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赛

规则和规则解释第三章“裁判员的职责”，对所有裁判员应承担的工作有明确的规定；比赛中进行判断时裁判员之间的分工，将在第三章中分别论述。这一章着重论述裁判员临场操作规程，也就是在比赛前，比赛之中，比赛后应作哪一些工作，以及裁判员之间在相互配合上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一、作好赛前的准备工作，开好准备会。

比赛前开准备会是很重要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提前召开执行裁判员的会议。在会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任务与分工，才能在临场工作中，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完成比赛的裁判工作。

(一)思想上的准备：首先要了解比赛的性质和目的，分析比赛的形势，通过讨论，明确在裁判工作中如何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如何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如何贯彻裁判工作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和准确的原则；如何在组织纪律和思想作风方面执行严格要求的精神；鼓励什么，反对什么，要有明确而统一的认识。

(二)业务上的准备：业务上应进行两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方面是进一步熟悉规则，特别是对重点规则及其在判断上的分工与配合方法，立有明确的规定。并针对每个裁判员的特点，在判断及相互配合方面提出重点要求及注意事项。另一方面，根据比赛的性质和目的，分析双方比赛队的技术、战术特点，（如赛前无法了解，则在比赛开始前的正式准备活动时，注意观察），分析比赛场地和器材设备的情况，充分估计临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明确如何进行处理的原则意见和办法，使每个裁判员做到心中有数。

(三)器材上的准备：在比赛前准备好下列各器材：比赛用球，标志杆，标志带，记分表，位置表，报分表，元珠笔，复写纸，口哨，计时表，司线用旗，标尺（丈量网高），裁判员服装，气筒，气压表，记分牌，拖把（拖地板用），捡球员用

小凳，广播器材，裁判台，红黄牌，挑边器等。

以上所述适于正式比赛（国际性比赛，全国性比赛，分区联赛等），关于基层比赛，则应根据情况，因地制宜。例如，国际比赛要求必须有四个司线员，全国性比赛要求司线员2或4人，在基层比赛就可适当减少裁判员人数，但最少也必须有正裁判一人，记录员一人。又如器材方面，更应根据情况因地制宜，有的可以不用（如气压表，位置表等），有的可以用其他东西代替（如标志杆可用藤杆或竹竿代替，裁判台用桌子代替，挑边器用硬币代替等等）。但准备会，在思想上及业务上的准备工作是不可减略的，即使只有一个正裁判和一个记录员，两人也必须开个准备会，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分工与配合上的要求。

二. 临场执行工作的要求

所有裁判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半小时到达比赛场地，由正裁判负责召集临赛前会议，简短扼要地将准备会上所明确的重点及具体分工重复说明，而后分头进行工作。

(一) 在比赛开始前：

1. 正裁判员

① 正裁判员到比赛场后，及时与竞赛组织者和场地负责人取得联系。

② 检查场地器材是否合乎规则规定（球场地面及四周，球场画线，球网，网柱，网高，球网紧度，标志杆，标志带，裁判台，记录台，灯光，运动员席位等）。在基层比赛有些固定设备，如灯光高度，地面的坡度，甚至画线的宽度难于完全合乎规则规定，但地要求平整无小石头，以免使参加比赛者受伤。场地画线（如边线、端线的长度，限制线与中线的距离，发球区两短线的位置等）必须准确。

③ 正、付裁判员检查比赛用球（正式比赛用球，重量 270 ± 10 克，圆周 66 ± 1 厘米；气压 $0.48 - 0.52$ 公斤/1平方厘米），检查后由付裁判员负责掌握比赛用球。

④ 由正裁判员向捡球员交待任务并明确捡球方法。

⑤ 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由正裁判员召集比赛队双方队长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并说明入场和退场仪式，以及正式准备活动的时间和办法。

正式比赛采用两队分别使用球网练习各五分钟，由先发球队一方先进行网上练习，另一方可在场外进行活动，五分钟后交换。（如比赛场外有带球网的准备活动场地，比赛场内的准备活动时间为两个三分钟）。如某队要求共同使用场地，经双方同意，正裁判员应允许两队共同练习。

准备活动时间由付裁判员掌握。

⑥ 选择场区与发球权以后，正裁判员应立即将选择结果准确的告诉给记录员。

⑦ 检查比赛双方的教练员和队长是否在记分表上签了名。

⑧ 比赛开始前十分钟，召集全体裁判员及运动员入场，主持入场仪式。入场后鸣哨宣布正式准备活动开始。

⑨ 比赛开始前（正式准备活动结束后），召集付裁判员，司线员集合，列队站在边线外，鸣哨双方停止练习。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

2. 付裁判员

① 协助正裁判员检查场地和比赛用球，并负责掌握比赛用球。

② 掌握准备活动时间，到5分钟时鸣哨交换。

③ 将上场位置表分发给两队教练员，并索取双方填好的并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交给记录员。在记录员登记后，掌握好位置表。

④ 正式准备活动停止后，再次丈量网高，拿好一个比赛用球，并将另外两个比赛用球分别给1号和4号检球员。

⑤ 正裁判员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合。核对完毕举手通知正裁判员，并将比赛用球递给发球队员。

3. 记录员

① 在记分表上登记比赛名称、日期、地点和比赛双方的队名。

② 请双方教练员和队长在记分表上登记本队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并签字。(如有秩序册或名单,记录员可在赛前先登记好,递给双方教练员和队长核对并签字)。

③ 根据正裁判员关于选择场区与发球权的结果的通知,以及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登记双方上场队员的发球次序,登记完毕,将双方位置表交给付裁判员。记录员不得将双方上场阵容在比赛开始前透露给任何人。

④ 正裁判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合。核对完毕,举手通知正裁判员。

4. 司线员

① 协助正裁判员检查场地器材,特别是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是否合乎规则的规定。

② 赛前一分钟,拿好小旗,服装整齐,随正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后,再次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

(二) 在比赛进行中:

除根据规则所规定的各裁判员的职责,进行认真准确判断以外,应注意做到下列几点:

1. 正裁判员.

① 注意给其他裁判员有充分的时间来完成他们的工作(如付裁判员核对场上队员位置,记录员登记换入等)。

② 对一切判断上有在确实看准,有把握时才可鸣哨,在有任何怀疑的情况下,一定不要鸣哨。

③ 手势要准确清楚并及时。

④ 第四局结束,如双方打成平局,在比赛队员退场后立即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宣佈休息五分钟,并将选择结果随即通知记录员。

⑤ 掌握好比赛的节奏,使比赛进行得紧凑但又不要造成比赛紊乱,使两队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水平。

2. 付裁判员:

① 每局结束后, 向双方教练员索取下一局上场队员的位置表并交给记录员。

② 注意观察双方教练员对暂停与换人的要求。

③ 严格掌握换人的规定, 并注意检查记录员是否进行了准确的记录。

④ 对他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 必须及时鸣哨, 以便于正裁判员根据哨音的时间对犯规的先后作出准确的判断。

⑤ 在暂停和每局结束时, 掌握一个比赛用球。每次暂停后和新的一局开始, 由付裁判员将球递给发球队员。

⑥ 注意观察场外替补队员及教练的行为。

⑦ 当场上队员要求擦水时, 应立即入场检查, 如地板上确实有水, 才允许擦地员入场擦水。

3. 记录员:

要求思想集中, 及时作准确的记录。

① 随时检查发球次序, 发现发球次序有错误时及时鸣哨通知正裁判员。

② 准确地进行记录, 登记好比赛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如比赛因故中断, 某队员受警告并判罚; 进行非正常的换人等。

4. 司线员: 对他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 都应及时作出明确的旗示。

(三) 在比赛结束后:

1. 正裁判员:

① 组织好退场仪式。

② 检查记分表, 并最后签字。

③ 迅速向大会裁判组或竞赛组报告比赛成绩。如比赛迁到特殊情况, 及时向大会竞赛组报告。

2. 付裁判员:

① 保管好比赛用球。

② 在记分表上签字。

3. 记录员:

① 请正、付裁判员检查记分表并签字。

② 迅速填写成绩报告表交大会竞赛组。

③ 尽快将记分表分送给比赛队。

三. 开好小结会

由正裁判负责召集开小结会，根据准备会上提出的要求，从思想上和业务上进行小结，肯定成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法，达到做一场裁判，有一次收获，不断提高的目的。

四. 裁判员在相互配合上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临场裁判工作，虽然有分工，但是一个整体，任何一个裁判员的判断都体现着整个裁判工作的水平，任何一个裁判员的错误判断，也就是整个裁判工作中的错误。要完成好一场比赛的裁判工作，就要求每一个裁判员必须正确的对待分工，认真负责，准确判断，互相尊重，密切配合。现将相互配合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裁判员之间良好的配合，是建立在每个裁判员不同工作岗位进行认真负责和准确判断的基础上。没有正确对待分工的认识，不能兢兢业业的坚守岗位，经常出现错误的判断，就谈不上裁判员之间的配合，整个裁判工作就不可能做好，甚至会影响比赛的顺利进行。例如：记录工作上出现错误，就要使比赛停止，付裁判员协助记录进行核对，纠正错误，然后把情况报告给正裁判员，由正裁判员作最后判定和处理，这就造成了不必要的比赛间断。因此，每个裁判员只有严肃认真的对待工作，准确的进行判断，才能作到相互间的良好配合。

(二)裁判员之间的相互配合还要求每个裁判员的判断要及时。例如：进攻队与防守队双方都出现犯规情况时，正裁判员和付裁判员都鸣哨，在这种情况下，鸣哨的先后就成为判断犯规先后的主要参考因素。因此，判断和鸣哨必须及时、响亮，并且只应鸣哨一声，避免多声哨音。

(三)裁判员之间要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互相帮助，纠正错误的判断，作出最后的正确判定。在规则上规定正裁判员有权纠正其他裁判员的错误判断，并由正裁判员作出最后的判定。对正裁判来说，首先要尊重其他裁判员的判断，只有在肯定看准而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改判，改判后必须作出最后判定的明确手势。其他裁判员也要尊重正裁判员的判断，当正裁

判员作出最后判定后，就不要再坚持自己的原判断而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使比赛中断。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小结时提出讨论分析，改进工作。正裁判员对其他裁判员的判断有疑问时，不可轻易进行改判，应先把情况搞清楚，再作最后的判定。其他裁判员在正裁判员提出疑问时，应提出自己的看法，协助正裁判员作出最后判定。其他裁判员如发现正裁判员的判断有错误时，（对击球的判断，如持球，连击等除外），应据实报告，正裁判员应实事求是的作出最后判定，并重新作出明确的手势。

（四）正裁判员应随时注意观察付裁判员的手势及司线员的旗示（对界内界外的判断，应首先看司线员的旗示），加强配合，准确判断。

（五）正、付裁判员应注意与记录员保持联系，特别在每一局开始和暂停，换人时。每局开始前，必须给记录员充分的时间完成登记工作；换人时，正裁判员应等记录员登记完毕示意后，再鸣哨进行发球。暂停时，记录员应以手势示意两队暂停的次数，使正、付裁判员随时掌握两队已要求暂停的次数。

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

这一章主要内容 包括：对规则中一些问题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比赛中的各种情况的判断方法和裁判员之间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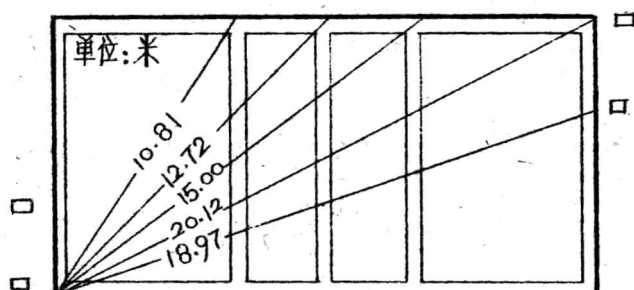
一、比赛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一）场地布置和设备：

1. 规则规定在球场上空7米高的范围内，球场四周至少2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在国际规则解释中补充说明，在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或类似的比赛场地，要求在球场上空12.50米高的范围内，球场端线后8米，边线外5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2. 专用排球场（非与其他项目兼用），场内外的地面应有不同颜色，一般场内外的颜色都应该是鲜明的。

3. 检查 (丈量) 场地的一种方法 (如图 1)



(二) 球网:

1. 球触及标志带以外的球网、钢绳、网绳或标志杆, 应判为球触及场外障碍物:

2. 球网上沿的帆布边, 一般应长 9.50 米; 如仅有 9 米长, 也可以照常进行比赛。

3. 国际规则补充说明, 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或类似的国际比赛, 网柱应是插入穴中无拉键固定。

4. 裁判员检查球网张度, 可用球抛向球网, 球被适当的弹回即可。

5. 赛前裁判员应检查网柱有无造成运动员受伤的危险 (如网柱绞扭有无突出部分, 拉键是否有护套等)。

(三) 球:

赛前, 正裁判员和付裁判员要检查球的重量、圆周、气压等是否合乎规则规定。在比赛中, 付裁判员要随时检查比赛用球。比赛队双方不得挑选比赛用球。

(四) 比赛队的权利和义务:

正裁判员在给某队员以警告判罚的处分时, 立即鸣哨灯止比赛后, 招呼该队队长到裁判台前, 出示红牌并讲明给某队员以警告处分和给予处分的原因。如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时, 出示红黄牌, 并说明取消一局还是全场的比赛资格。同时警告全队, 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时, 不判罚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分。

(五) 球队

1. 正裁判员不得允许服装没有号码，没有队长标志的队员或队长参加比赛。如号码的尺寸不合乎规则规定，可由正裁判员斟酌处理。

2. 如比赛服装由于出汗过多而太湿的时候，经过要求，裁判员可允许在局间更换，但必须有同样的号码。

(六) 暂停与换人：

1. 成死球时，付裁判员要注意比赛双方教练员对暂停和换人的要求。特别在比赛进行得比较紧张、激烈，比分比较接近时，更要注意观察，及时鸣哨。

2. 只有在死球时才能允许暂停或换人的要求。教练员在要求暂停或换人时，没有明确的手势表明是要求暂停还是要求换人，则按要求暂停处理。

3. 一个场外队员替换场上一个队员，即算换入一人次。在同一次要求换人的时间内，可以换一人次或换多人次。

4. 裁判员要注意换人必须迅速进行，换入应按如下过程进行：

(1) 教练员在要求换人时，替补队员必须作好一切上场的准备，站在记录台附近和进攻区的边线外。付裁判员鸣哨，允许换人。如教练员要求换人时，替补队员并没有作好一切准备（如临时脱外衣，或临时招呼才跑到记录台附近和进攻区的边线外），则判为一次暂停。

(2) 教练员先说明要换的人次，并说明所换队员的号码。如：换一个人，6号下，8号上；换两个人，4号下，9号上，5号下，11号上等。

(3) 付裁判员站在限制线和边线交接处，上场与下场队员，经付裁判员允许，在付裁判员面前进行上、下场。

(4) 上场与下场队员在上、下场时都必须举起一只手。如同一次换人时间内换两个或两个以上队员时，付裁判员必须掌握好，一个队员一个队员的替换，以便于记录员认清。

(5) 换人进行完毕后，付裁判员要忘记录员是否已进行了准确的登记。登记完毕后，举手示意，通知正裁判员。正裁判员鸣哨，比赛继续进行。

5. 在要求换人时，由于没有作好一切准备而判为暂订时，如该队已要求过一次暂订，则判为第二次暂订并允许进行场外指导，但不允许换人。如要进行换人，必须再次提出换人的要求。当提出换人的要求，暂订即被认为结束（即使暂订时间不到 30 分钟）。

6. 某队已换人六人次，如再要求换人时，应予拒绝，如该队在同一局中经拒绝后，又要求换人时，则判该队暂订一次。超过六人次的换人或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换人，如已造成事实，则按发球次序错误精神处理。

(七) 比赛中断：

如比赛因故中断，未经裁判员允许，队员不得擅自离开比赛场地。如换在其他场地进行比赛，裁判员应明确宣布什么时间在哪一个场地继续进行比赛。

(八) 场区选择：

1. 裁判员最好用一个两面不同颜色或图案的物体（或硬币），将其向空中抛掷，待其落地后决定先进行选择的一方。

2. 入场仪式：

(1) 在裁判员的带领下，两队运动员排成一路纵队入场，其排列顺序如下：正裁判员，付裁判员，记录员一人，司线员 2 或 4 人。入场后站在远端的比赛队，入场后站在近端的比赛队（图 2）。

(2) 两队站在相应的端线上，裁判员分别站在球网两侧边线上。

(3) 介绍两队教练员、队员及裁判员。

2. 入场仪式：

(1) 入场时奏乐，两队运动员在裁判员的带领下进入比赛场地，正裁判员、付裁判员、记录员一人，司线员二或四人，远端的队在前，各队队长在前，按高矮顺序成一路纵队进入比赛场地，两队站在相应的端线上，裁判员分别站在裁判台一侧，球网两侧的边线上。（图 2）

介绍两队队员和裁判员，为了节省时间，队员也可以在备前的练习时间内介绍。

两队交换纪念品和握手后，回到端线站好。

正裁判员宣佈练习时间，练习时间为二个五分钟，先挑发球权或场区的一队，首先练习五分钟，如双方要求共同练习，正裁判员应允许，一般由付裁判员掌握练习时间。

(2) 第四局结束后的退场和第五局的入场。

第四局比赛结束后，场上队员应在两边端线站好，在正、付裁判员的带领下退场，正裁判员、付裁判员，远端队在前，近端队在后，成一路纵队退出场外，然后正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商定选择决胜局的发球权和场区，再宣佈休息五分钟。

第五局比赛开始前，两队场上队员在正、付裁判员的带领下进入比赛场地，远端队在前、近端队在后，成一路纵队进入比赛场地，两队站在相应的端线上，正裁判员鸣哨后两队进入比赛场区站好位置。

裁判台

(国际性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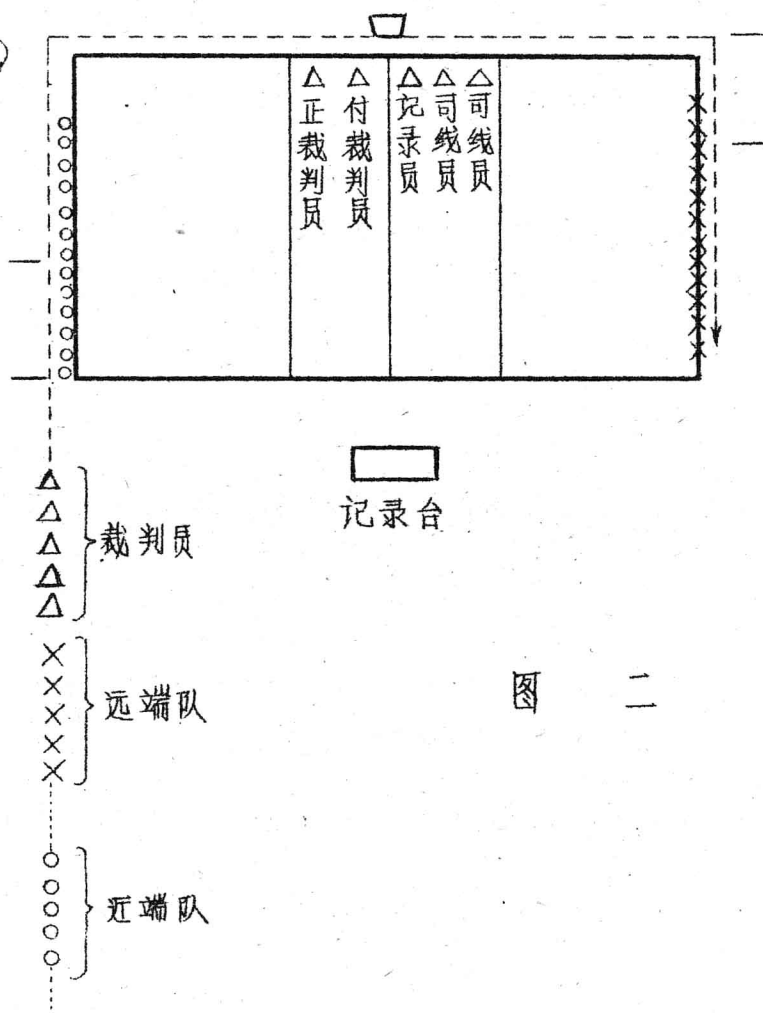


图 二

(3) 比赛结束后的退场仪式：

正裁判员宣布比赛结束后，双方队员应在端线站好（包括替补队员），到中线相互握手，然后回到端线。奏乐，在裁判员的带领下退场，正裁判员、付裁判员、司线员，远端队在前，近端队在后，各队队长在前，按高矮顺序成一路纵队退出场外。

注：基层比赛可以根据当时条件由竞赛组织者决定入场仪式。

(4) 两队队员跑向中线，握手（国际性比赛交换纪念品）。

(5) 两队队员分别在球网两侧平行于边线站成一列横队，面向主席台，然后向后转，面向另一方，向首长和观众致意。

(6) 正裁判员宣布正式准备活动开始：

注：在基层比赛，如无入口处，可采用下一种入场仪式。

入场前，裁判员站在记录台一边的边线上，两队队员分别站在其相应场区与裁判员同侧的边线上。正裁判员鸣哨入场，两队分别跑向其相应场区的端线站好（图3）。以后仪式与第一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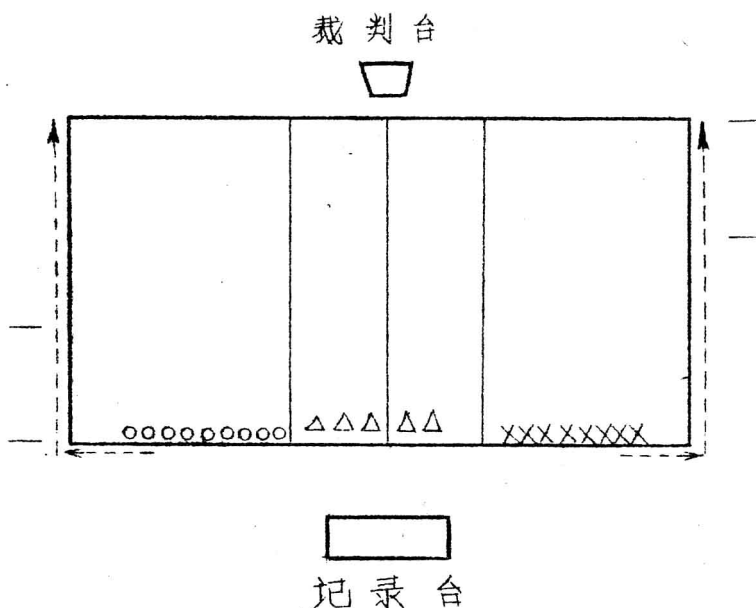


图 三

3. 第五局开始入场仪式：

正裁判员必须掌握第四与第五局之间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正裁判员、付裁判员和司线员站在球网两侧，记录台一边、边线处，两队上场队员分别站在相应场区端线上；裁判员走向各自岗位，正裁判员鸣哨，两队队员进场站好位置，付裁判员和记录员核对场上队员位置，核对完毕举手示意，正裁判员鸣哨，第五局比赛开始。

4. 比赛结束后的退场仪式：

(1) 比赛最后一局结束后，两队队员（包括替补队员）站在其相应场区的端线上。

(2) 两队队员跑向中线，握手后，退回到端线站好。

(3) 裁判员站在裁判台一边球网两侧边线上（与入场式的位置一样）。

(4) 裁判员向右转，顺边线沿入场式的路线退场。远端的队跟随裁判员后面，经过近端边线时，近端的队跟随远端的队退出场外。或在走到近端边线时，两队队员握手并列而退场。

注：基层比赛场地如没有出口处，可采用如下退场仪式：

比赛最后一局结束后，两队队员（包括替补队员）站在其相应场区的端线上，裁判员站在记录员一边球网两侧的边线上，两队队员跑向中线握手，站在球网两侧成为两路纵队，裁判员向后转退场，两队队员跟随裁判员退场。

二. 发球和位置轮转

(一) 发球时裁判员的分工：

1. 正裁判员观察发球队一方，注意发球队员犯规，掩护发球，发球队位置错误，发出的球擦网。

2. 付裁判员观察接发球队一方，注意接发球队位置错误。

3. 发球队一方的司线员注意观察发球队员犯规，发出的球触及标志杆或从标志杆外及标志杆延长高度上过网，球落在对方场区边线界外。接发球队一方的司线员注意观察发出的球触及标志杆或从标志杆外及标志杆延长高度上过网，球落在本方场区界外。